安林财〔2023〕11号

安溪县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造林绿化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政办〔2022〕12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14号）和《安溪县林业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明确2022年造林绿化主要技术要求及资金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林〔2022〕14号）精神，经组织检查验收和研究决定，现将补助资金803.364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松林择（间）伐抚育项目补助资金650.754万元由各乡镇政府统筹用于松林改造提升项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安溪县2022年省级造林绿化第一批补助资金一览表

安溪县林业局

2023年4月23日

|  |
| --- |
| 安溪县林业局办公室　　　　　 2023年4月23日印发 |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